

欧盟视听媒体政策及特点分析

彭锦¹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摘要：作为新技术最容易进入并广泛使用的领域之一，视听媒体在近些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之相对，各个国家的媒体政策不得不对这些变化，以及变化带来的挑战。本文梳理并分析了欧盟视听媒体政策在近30年中的变化，探讨欧盟如何把新技术带来的新兴媒体形态逐步纳入政府的管理范围，如何从政府层面推动并促进该地区、各成员国中视听媒体产业的发展，并如何在对视听产业发展的引导过程中强化欧盟的文化和价值观。具体而言，本文从欧盟视听媒体政策规制对象的演变、“规制先行”的政策理念、广电网和电信网双向准入的渠道融合方式、独立监管机构及监管体系的完善、视听产业中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并举几个方面展开论述，并详细分析了欧盟视听媒体政策“尊重无边界的市场，探索有边界的规制”的特点。

[PENG Jin. *EU Audiovisual Media Policies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China Media Report Overseas* 2015. 11(3): 83-89].

关键词：欧盟、新媒体、视听产业、媒体政策、政府引导

欧盟视听媒体政策及特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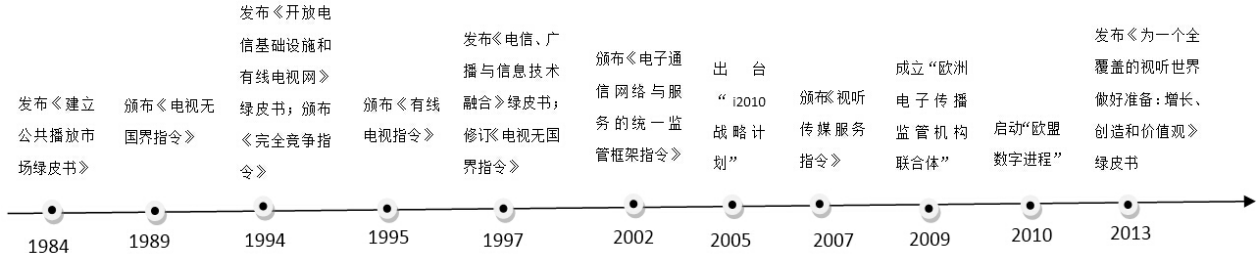
近年来，以移动媒体和互联网为核心的视听媒体服务快速兴起。智能手机、互联网电视、家用电脑、平板电脑的广泛运用导致各种传统视听服务的界限越发模糊，功能越发融合。跨屏、跨网、跨地域，快速融合的视听传媒世界正在形成。作为在传统媒体产业有着悠久历史，且视听新媒体产业得以快速发展的地区之一，欧盟视听媒体产业成为全球视听服务竞争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欧盟的视听媒体政策对促进其产业发展、提高竞争力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持。一方面，欧盟在产业的宏观政策层面注重发展健康、自由、统一的欧洲视听市场，营造良性的视听媒体产业生态；另一方面，欧盟把视听传媒服务定义为“既是文化服务，也是经济服务”的特殊产业类型。²强调通过欧盟和各成员国国家层面的法令确保对欧洲文化及价值观的引导，以减少美国为首的其他国家视听文化入侵带来的影响。这与我国对视听媒体的产业期待不谋而合。因此，对欧盟视听媒体政策及特点的分析，对我国视听媒体产业发展、产业管理具有强烈的现实指导意义。

一、欧盟视听媒体政策概述

自成立之初，欧盟在政策层面对欧洲视听媒体行业的引导从未中断。从《电视无国界指令》、《有限电视指令》、《电信、广播与信息技术融合》绿皮书、《电子通信网络与服务的统一监管框架指令》到《视听传媒服务指令》等一系列指令的推出，以及各期“媒体计划”、“i2010 战略计划”、“欧盟数字进程”等宏观战略的出台，欧盟在欧洲一体化原则和技术中立原则的引导下不断完善视听媒体政策（见图一）。

¹作者简介：彭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新媒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新媒体、媒体产业、文化创意

² 《视听传媒服务指令》第（5）条，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are as much cultural services as they are economic services



图一：欧盟视听媒体政策演进图

（一）规制对象的演变

为适应广播电视、通信与互联网技术的演进融合，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广泛使用“视听”（Audiovisual）这一概念，描述电影、广播电视、DVD\音像及其他扩展产品、与影像音像结合的新媒体共同组成的宽泛的媒体领域（罗青，2005）。³把 IP 电视、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等新兴视听形态不断纳入政府的管理规制范围。在 2007 年出台的《视听传媒服务指令》中，欧盟用“视听媒体服务”和“媒体服务提供者”两个词分别取代《电视无国界指令》中的“广播电视”和“广电机构”，并明确提出内涵更丰富的“视听媒体”（Audiovisual Media）概念以统一指代传统媒体，以及 IP 电视、互联网广播电视、手机电视、移动多媒体等新兴视听媒体。通过法令重新界定“视听媒体”的内涵与外延，欧盟把视听媒体政策的管理边界扩展到几乎涵盖了所有“由运动的图像和声音构成”的视听内容服务，极大地扩展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效力范围。

（二）规制先行，政策指令作为引导

“规制先行”是欧盟对视听传媒领域进行规制与管理的核心原则。通过制定宏观发展规划和具体指令，逐渐确立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在信息技术、频谱、电子通信、数字版权、视听媒体服务内容等领域，逐步在欧盟成员国内部形成统一标准，建立一体化的管理体系。

一方面，欧盟重视宏观策略规划的制定，从战略高度布局产业格局。2005 年出台的“i2010 战略计划”、2010 年底启动的“欧盟数字进程”等发展规划明确了特定时期内，欧盟成员国在数字技术和信息发展领域的发展目标和实施进度，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在“i2010 战略计划”中，欧盟认为统一协调和运营整个欧盟的电讯网络服务，创建统一的欧洲信息空间是欧盟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策略，也是欧洲视听新媒体产业发展的基础。为此，欧盟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财政预算中增拨 60 亿欧元，其中 50 亿欧元用于泛欧能源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建设，10 亿欧元用来加快网络升级（彭锦，2014）。⁴

另一方面，欧盟把法律法规的建设视为视听媒体产业有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除制定宏观战略规划外，欧盟根据媒体产业不断融合发展所呈现的特点，通过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发挥“规制先行”的引导作用。具体而言，欧盟官方将其视听媒体产业的立法过程分为五个进程⁵，并以此作为欧盟依法管理视听媒体产业的基础。

首先是 1984 年出台的《建立公共播放市场绿皮书》（Green Paper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on market in broadcasting），欧盟提出创造单一欧洲内部市场的主张，旨在规范卫星技术发展下的欧洲视听政策，着手引导欧洲市场一体化。第二个立法进程始于 1989 年《电视无国界指令》（The Television

³ 罗青：《为欧洲视听传媒创建广泛信息透明度——专访欧洲委员会视听传媒观察中心执行主席 Wolfgang Close 先生》，《现代传播》，2005 年第 2 期。

⁴ 彭锦：《欧盟视听新媒体产业创新对中国的启示》，《中国广播》，2014 年第 5 期。

⁵ History of the audiovisual regulatory framework, http://ec.europa.eu/avpolicy/reg/history/index_en.htm

without Frontiers Directive) 被采用。《电视无国界指令》是欧洲电视政策发展的里程碑,为广播电视服务在欧盟乃至欧洲内部自由流动建立了法律框架,也是欧盟的执法标准。第三个立法进程的标志是1997年发布的《电视无国界指令(修订版)》。它增强了《电视无国界指令》的执行力度,确定遵守《电视无国界指令(修订版)》是加入欧盟的必要条件,进一步促进欧洲视听市场一体化,同时加强了《电视无国界指令》在欧洲的法律效力。随后,2007年发布的《视听传媒服务指令》(The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宣布欧洲视听媒体立法进入第四个进程。该指令把传统节目服务和新兴的视听节目服务统一纳入新的综合性规制体系,确立了对媒介融合背景下视听媒体规制的目标和主要原则,成为随后欧盟对视听媒体进行管制的新准则。

(三) 双向准入, 渠道融合作为支撑

传播渠道融合是媒介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也是欧盟视听媒体政策的重点关注领域。从最初广电网到电信网的不对称准入,到后期在政策层面推进双向准入和“电子通信网”的确立,欧盟把引导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实现“渠道融合”作为促进欧洲视听媒体发展的重要支撑。

早在1994年,欧盟发布《开放电信基础设施和CATV网》(Open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and CATV Network)绿皮书和《完全竞争指令》,要求成员国从1996年1月1日起彼此之间开放基础电信业务,为欧洲市场一体化和媒介融合奠定基础。1995年,欧盟发布《有线电视指令》,规定有线电视网可以不受任何限制进入所有开放的电信业务市场,通过有线电视非对称进入电信行业以推动渠道融合。1997年,欧盟委员会再次发布《电信、广播与信息技术融合》绿皮书(A Green Paper on the convergen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s, and the Implication for Regulation),指出不同的网络平台都能传送电话信息、电视信息以及计算机信息和数据,进一步放开了不同网络之间的业务范围,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在功能上的互联互通。

为进一步促进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的融合,欧盟于2003年正式开始执行《电子通信网络与服务的统一监管框架指令》(Common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s),把“电子通信网”定义为“广播与电视网以及有线电视网、卫星网络、固定(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网络及互联网、移动地面网和电缆系统在内的电磁手段传输信号的其他资源。”规定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都是“电子通信网”。具体而言,基于中立原则,电子通信网既可以传送电信业务,也可以传输视听业务和互联网业务,实现无歧视的网络互联,完成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在传播功能和渠道的融合。截至2004年5月1日,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将《电子通信网络与服务的统一监管框架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律。该指令适用于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的通信服务,包括无线与固定、数据与语音、互联网与交换电路、广播业务和点到点的个人通信业务。由此可见,欧盟通过政策引导顺利实现了广电网、电信网和互联网在业务功能领域的互联互通。

(四) 建立体系, 完善监管作为保障

在应对媒介融合对行业管理带来的挑战时,欧盟在监管领域的创新得到学术界和产业界的高度重视。

首先,欧盟从法律层面确立监管视听媒体领域的基本政策和原则。从《电视无国界指令》到《视听传媒服务指令》,欧盟对新兴的视听媒体服务和传统广播电视“一视同仁”,确立统一监管与分层监管的规制原则。统一监管原则是针对所有视听内容的监管,要求“线性视听媒体服务”和“非线性视听媒体服务”都遵守关于信息供应的基本规则,遵守视听媒体应尽的义务,如反对暴力、反对种族歧视,保护未成年和少数群体等;分层监管是相较于传统视听节目,针对视听新媒体服务的监管会相对宽松,如“非线性视听媒体服务”不需要完全满足欧盟对“线性视听媒体服务”在播放时间、内容等方面的规制细则。

其次,欧盟致力于独立的、单一监管机构的确立。自2003年,欧盟委员会确立了一个由欧盟成员国、候选国和欧洲经济区各成员国视听监管部门组成的、非正式的监管机构,负责欧盟视听媒体领域的监管工作。该机构每年在布鲁塞尔召开一次会议,以推动欧洲视听媒体产业的监管工作。此后,为进一步促进媒介融合背景下相关监管法令的落实,协调各成员国监管机构及欧盟委员会的工作,欧盟于2011

年正式运行欧洲电子传播监管机构联合体（The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BEREC），标志着欧盟独立监管体系的确立。

第三，“自我监管”和“联合监管”作为有效补充。随着“非线性视听媒体服务”的快速发展，欧盟逐渐意识到很难对新兴视听媒体服务进行与传统视听节目类似的监管，特别是难以对欧洲以外的视听新媒体服务商提供的媒体服务进行有效监管。为此，欧盟积极调整监管策略，提出加入视听新媒体服务商“自我监管”和各参与者“联合监管”的全新思路，不断完善视听媒体产业的监管体系。

（五）重视价值，确保视听媒体产业“文化服务”的基本属性

早在1992年通过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欧盟即增加了文化一章，认为促进文化发展是欧盟的责任之一。在执行过程中，视听媒体产业的政策引导成为落实这一原则，履行文化发展义务的着力点。2007年，欧盟在《视听传媒服务指令》中把视听传媒服务定义为“既是文化服务，也是经济服务”。⁶在2013年发布的《为一个全覆盖的视听世界做好准备：增长、创造和价值观》绿皮书中，欧盟再次强调必须从经济与价值两个领域同时考量视听新媒体产业发展及其未来走向。

具体而言，欧盟视听媒体产业的价值和文化属性体现在两个层面。其一，推进欧洲文化认同。《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曾明确规定，欧洲共同体应该为成员国文化的繁荣作出努力。在尊重各国和地区文化多样性的同时，共同体应引导人们增强对欧洲共同历史文化的认知，弘扬共同文化遗产。为此，欧盟对视听媒体给予了特殊支持，“媒体计划”（MEDIA 95（1991 - 1995）），“媒体计划 II”（MEDIA II（1996 - 2000）），“媒体追加计划”（MEDIA Plus（2001 - 2006）），以及《关于支持欧洲影视业的计划》（MEDIA 2007（2007 - 2013））等专项计划不仅在政策上支持欧洲影视产品的发展、传播和销售，并且通过持续的财政资助帮助欧洲中小影视企业提高其在欧洲本土及世界市场的竞争力。在这一层面，欧洲视听媒体产业成为促进欧洲文化认同，推行欧洲文化和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其二，维护欧洲文化多元性是欧盟文化产业发展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年公布的《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强调，“欧盟尊重文化、宗教和语言的多样化。”⁷而视听媒体领域不断丰富、融合的服务形式为欧盟提供了一种新的方式加强公共服务媒体（Public Service Media, PSM）与观众的联系⁸，对保护欧洲文化多元起到积极作用。

二、欧盟视听媒体政策的特点

总体而言，欧盟的视听媒体政策既注重欧盟及各成员国层面的政策需求，又强调市场的主导作用，呈现出“尊重无边界的市场，探索有边界的规制”的特点。

（一）战略上尊重“无边界的市场”

“无边界的市场”在对内、对外两个层面有不同含义。首先，对内是指欧盟在政策上积极引导欧洲一体化市场的形成，打破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市场边界。长期以来，欧洲视听媒体服务依然存在以国别划分的界限，各成员国技术标准不统一、同时使用多种语言等现状都把欧洲视听新媒体的产业和市场切割为支离破碎的多个部分。因此，欧盟把推进欧洲一体化、建立欧洲统一市场和整合产业资源作为提高欧洲视听媒体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政策层面，欧盟一直致力于消除各成员国间的市场壁垒，打破各成员国的产业边界，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形成唯一的、规范的欧洲视听媒体产业。

其次，“无边界的市场”对外是指竞争已经超出了欧洲范围，融入全球竞争市场。互联网时代，消费者正享受着跨国界的内容提供商、渠道运营商等提供的全新视听媒体体验，无边界的视听市场已

⁶ 《视听传媒服务指令》第（5）条，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are as much cultural services as they are economic services

⁷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www.europarl.europa.eu/charter/default_en.htm

⁸ EBU gives cautious welcome to European Commission Green Paper on broadcasting. <http://broadcastengineering.com/regulation/ebu-gives-cautious-welcome-european-commission-green-paper-broadcasting>

经形成。欧盟清晰地认识到：欧洲的视听媒体产业不可能圈定或独享欧洲市场，也不可能因地域优势而在本土竞争中一方独大，欧盟之外任何一个在线视听媒体服务商都可以把 3.68 亿欧洲互联网用户看作他们潜在客户⁹。为此，欧盟的规制理念是，以欧洲作为整体，在协调媒介融合与保证各成员国文化多样性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全球视听市场竞争。

（二）战术上“探索有边界的规制”

与之相对，“探索有边界的规制”也有两层含义。第一，“有边界”是指欧盟开展政策规制的地理空间边界，即欧盟的整体地理边界。对于欧洲境外如美国互联网企业提供的视听新媒体服务，除涉及信息安全等特殊情况下，欧盟没有权利对其内容、服务方式等进行规制。但在欧盟成员国内部，统一规制和规范是有条件且必须实施的。以 28 个成员国为范围，欧盟对视听新媒体产业的技术标准、价值原则、规制体系、规制内容等方面进行引导与规范，以此为基础培育视听新媒体健康产业生态。第二，“探索有边界的规制”意指政策管制的效用边界，即在“市场”和“政府”之间的平衡。产业的发展需要政府的引导与扶持，但欧盟充分尊重市场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做好行业宏观规划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前提下，秉承“有边界的规制”原则，把市场的交给市场，鼓励公平、自由的竞争行为，以形成健康、有序、良性发展的产业格局。

三、欧盟视听媒体政策仍需解决的问题

欧盟对其视听媒体产业发展的引导效果与目共睹，但数字技术与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仍频频挑战欧盟现有视听媒体政策的效果。2013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为一个全覆盖的视听世界做好准备：增长、创造和价值观》绿皮书，重新审视现有的视听媒体政策，提出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首先，以互联网为核心的视听媒体市场加剧着全球竞争的态势。随着互联网与视听服务的多样融合，欧盟致力打造的欧洲统一视听媒体市场别无选择的被纳入全球竞争。仅 2012 年，欧盟之外至少有 1500 家服务商把欧洲作为目标市场，提供相关服务¹⁰。而美国互联网企业提供的视听服务成为欧洲市场的强劲竞争对手。如何调整欧洲既有的视听媒体政策，制定既能保护本土企业，又能适应全球竞争的管理规则成为欧盟当前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其次，欧盟内部各成员国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日趋明显。各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技术水平、消费需求不一，在新技术的推动和承接能力方面有较大差距。以欧盟对长期演进技术（Long Term Evolution, LTE）的部署及使用为例。高盛最新数据显示：2009 年欧盟已着手推动 LTE 在欧洲境内的部署。但截至 2011 年底，27 个欧盟国家中还有 16 个没有向 LTE 网络迁移。截至 2012 年年底，欧盟国家中，网络连接迁移至 LTE 网络比例最高的是瑞典（4.7%），其次为芬兰（1.6%）、丹麦（1.1%）、德国（0.6%）¹¹。“不平衡发展”成为欧盟视听媒体产业发展的短板。成员国内产业发展不均、行业标准多样化的现状整体削弱了其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如何更好地处理好内部发展不平衡问题，在欧盟内部形成强大合力成为又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三，欧盟碎片化市场的弊端和问题逐渐呈现。以欧洲老牌优势——电信市场为例。欧洲视听和电信研究所（Idate）2012 年度数字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美国电信市场的规模为 2660 亿欧元，主要由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等几家大运营商把持；欧洲拥有 2980 亿欧元市场，但分散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中，且每个国家都有 3 到 4 个运营商相互竞争。分裂和碎片化的市场直接制约了欧洲视听与电信产业的市场规模、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2012 年，全球数字市场（包括通信服务、电信设备等）增长 2.7%，总值约 3.2 万亿欧元，而欧洲仅增长 0.1%，连续 3 年增长率低于 1%¹²，突出暴露了“碎片

⁹ Green Paper: Preparing for a Fully Converged Audiovisual World: Growth, Creation and Values. Issued by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24.4.2013

¹⁰ Draft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Committee on Culture and Education, 28.11.2012

¹¹ 《欧洲移动通信产业失去竞争优势》.检索于 <http://www.c114.net/news/17/a777549.html>

¹² 李志伟(2013).《人民日报经济透视：欧洲拟建统一电信市场》.检索于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3/0617/c1003-21860320.html>

增长 2.7%，总值约 3.2 万亿欧元，而欧洲仅增长 0.1%，连续 3 年增长率低于 1%¹³，突出暴露了“碎片化”的欧洲视听媒体产业内耗严重、缺乏核心力量的特点，严重削弱了欧洲视听产业的竞争力和生命力，成为欧盟需要解决的又一难题。

第四，对于欧盟境内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提供的视听服务，欧盟一如既往地明确其媒体权力和义务。一方面尊重媒体自由、用户需求，倡导对文化多元性的保护；另一方面，明确规定媒体义务及使命，重视对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保护。但随着以互联网为依托的视听新媒体服务的崛起，特别是美国视听新媒体服务对欧洲市场的渗透，新的问题逐渐呈现：如何在互联网提供的视听新媒体服务中贯彻欧洲价值观？在与美国互联网企业的竞争中如何维护欧洲公共价值，推动欧洲文化形塑？

可以看出，在视听媒体日新月异的时代，欧盟的视听媒体政策是一个不断摸索、尝试的过程。把管理传统媒体的理念，以及法律法规作为当前视听媒体政策的基础，通过拓展规制对象的内涵外延，开放且主动地拥抱各种形式的新型视听媒体，把它们纳入政府引导和管理的范围。在管理中，倡导“规制先行”的理念，政府成为视听产业发展的保驾护航者，并借助视听产业的发展壮大，顺其自然地传播、输出欧盟的文化和价值观。

引用文献[References]

1. 罗青, 马诗远 (2005). 为欧洲视听传媒创建广泛信息透明度——专访欧洲委员会视听传媒观察中心执行主席 Wolfgang Close 先生. 《现代传播》, 2005 (2), 20-22.
2. [Luo Qing (2005). To creat transparency of European audiovisual media - an interview to Executiv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Mr. Wolfgang Close, 2005 (2), 20-22.]
3. 彭锦 (2014). 欧盟视听新媒体产业创新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广播》, 2014 (5), 36-40.
4. [Peng Jin (2014). The Inspiration to China - From the Innovation of EU Audiovisual Media Industry. 2014 (5), 36-40]
5. 李志伟 (2013). 《人民日报经济透视：欧洲拟建统一电信市场》. 检索于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3/0617/c1003-21860320.html>
6. [Li, Zhiwei (2013). An Economic Analysis from People's Daily: European Proposed to Establish an Unified Telecom Market. Retrieved from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3/0617/c1003-21860320.html>.]
7.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 Issued by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avpolicy/reg/avms/index_en.htm
8. Common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s, Issued by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formation_society/legislative_framework/124216a_en.htm
9.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uroparl.europa.eu/charter/default_en.htm
10. Draft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Committee on Culture and Education, 28.11.2012
11. Green Paper: Preparing for a Fully Converged Audiovisual World: Growth, Creation and Values. Issued by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24.4.2013,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3-371_en.htm
12. History of the audiovisual regulatory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avpolicy/reg/history/index_en.htm

¹³ 李志伟(2013).《人民日报经济透视：欧洲拟建统一电信市场》.检索于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3/0617/c1003-21860320.html>

EU Audiovisual Media Policies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PENG Jin

Abstract: With the widely use of the new technologies, the audiovisual media has been changed a lot in recent years. As a result, the audiovisual media policies have to be changed correspondingly from the national level. This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the audiovisual media policies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in the EU. Through mapping the EU audiovisual media policies in recent 30 years, the paper aims to answer following questions. How do the current EU audiovisual media policies deal with the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new media? How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U audiovisual media industry from the EU level or national level? And how to balance the economic value and cultural value involved in audiovisual media industry. Specifically, this paper discussed several key aspects. Firstly, it discussed the change of the object of management in EU audiovisual media policies in recent 30 years. Secondly, it introduced an important idea promoted by EU, which is call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first'. Thirdly, it analyzed a very important in EU audiovisual media policies, which is the Bi-directional access to CATV network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then it discussed the supervisory system, and the encouragement both for economic and cultural aspects during audiovisual media's development. We can see, on one hand, the EU audiovisual media follow the market competition and its rules. One the other hand, the EU is never absent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udiovisual media industry.

Keywords: EU, new media, audiovisual media, media policy, government guidance

7/13/2015